

附件

贵州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时间和责任分工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1	制定《贵州省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的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本部门工作。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15日前
2	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分解采购数量任务。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15日前
3	做好医疗机构中选药品使用管理、制定药品配备使用监测分析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2019年12月15日前
4	完善信息系统。按照要求完成采购平台适应性改造，开展中选药品监测、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大数据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5	做好医疗机构政策宣传和培训动员。组织进行政策解读，广泛宣传，确保成果落实到位。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6	做好中选药品回款、医保支付标准、指导和监督等相关配套措施。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31日前